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相关个人的资料并广泛征询意见，现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阅李满良先生、王学良先生、卜坚先生、吴雅清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承军 李满良 周凯

2023年11月3日